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澄海区古石头产业园区给水排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泰然路环保大楼5楼； 联系电话：0754-85860171；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采购选取范围 2.有承接开展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的业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包含园区道路沿线给排水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消防给水工程:DN150 消防给水管约 7036 米；（二）生活给水工程:DN50-DN200 生活给水管约 9679 米；（三）雨水工程:DN200-DN600 雨水管道约 6964 米;(四)污水工程:DN300-DN400 污水管约 2870 米。 2.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澄海区项目工程范围。 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 25%至 35%; 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计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并按下浮率下浮确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中介服务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签字后生效，服务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2.验收程序：按照合同约定 3.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